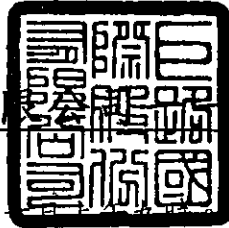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65,443,945 股（其中含電子投票股數 25,229,642 股），佔已發行股數總額 96,155,770 股之 68.06%，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有六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

主席：林建國 董事長



記錄：馬之駿



董事出席者：

林建國
周行
蘇文彥
黃連榮
余李瑞琦
張海燕

董事候選人出席者：

林志昌
龍台平

會計師列席者：

劉建良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5,300,3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227,416 元，均以現金發放。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本公司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384,623,080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 元，並已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

五日發放。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 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

表決總權數	65,371,945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641,639 權	98.88%
反對權數	19,383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0,923 權	1.08%

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72,962,637
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890,458,56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260,6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95,719,1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571,9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324,7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06,434,69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4,623,080)

3,421,811,613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決議：

表決總權數	65,371,945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517,969 權	98.69%
反對權數	252,983 權	0.38%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0,993 權	0.91%

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表決總權數	65,371,945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509,287 權	98.68%
反對權數	251,383 權	0.38%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1,275 權	0.93%

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配合本公司董事 1 席請辭及為符合法令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董事 2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補足原任期)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董事	林志昌	美國紐約大學 (NYU) 企管碩士	前美國 Grand Pacific Corp. President 前巨路薪酬委員會委員 前巨路監察人	-
獨立董事	龍台平	美國加州柏克萊 大學博士	美國奇異公司 (GE) 部門總經理 中華福音神學院副院長	-

以上名單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林志昌	55,630,998 權
獨立董事	龍台平	56,235,609 權

伍、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戶號：23963)：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為何？股利發放日期為何早於股東會？股利應該要股東同意？

主席回覆：

1. 公司股利依法已可經由董事會通過後發放，這也是基於不少退休人士及法人股東希望提早領取股利之呼籲。
2. 由於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過去僅滿足現金股利殖利率 5% 之作法，恐無法滿足股東需求。我們未來在經濟局勢無重大變化前提下，股利政策將以發放 EPS(每股盈餘) 50% 以上之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此政策，仍須適度考量台灣整體景氣及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股東提問(戶號：41397)：因我個人繳稅較多，還是希望早一點發放股利。有關現金股利，我看完財報知道公司今年確實需要不少周轉資金，以因應存貨等需求。但以貴公司實力，股利應該發到 EPS 的 70% 以上才對？

主席回覆：

謝謝這位股東的建議，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陸、散會。

(本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